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25-010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39号）509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实际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

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应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